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. 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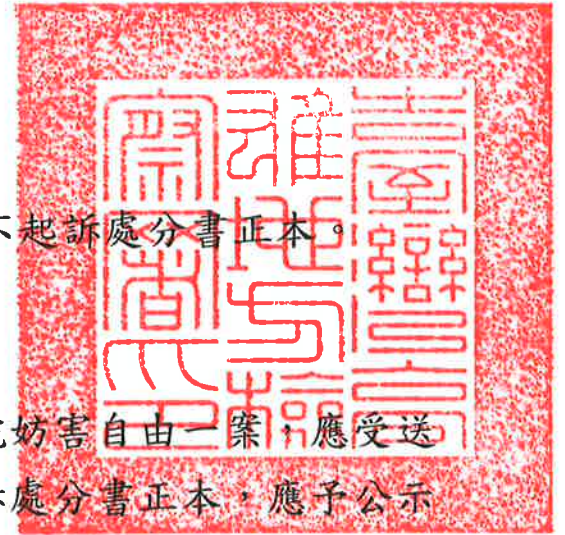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辰 110 偵 21225 字第 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謝嘉隆 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1225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辰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莊榮松

主任檢察官 宋文宏 決行